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01包：安装服务）

服务内容：1. 灯笼灯饰：在全区 88 条道路布置 2526 组发光灯笼灯饰。

2. 景观节点：一是在国际雕塑园北入口、锦绣之丘公园、新安城市记忆公园、永定河市集共 4 处分别布置以“春贺神州、福满京城”为主题的景观节点。选取石景山路玉泉路桥、八宝山桥、华联桥、巴威桥、古城桥共 5 座过街天桥，利旧布置“迎春、春、夏、秋、冬”主题灯饰。三是在区政府周边、调色板公园、首钢园及北辛安路沿线三处区域布置缠树灯、树挂等装饰，烘托活动周边节日氛围，对重点活动区域起到引流作用。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北京鼎盛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19日



合 同 书

2026 年 01 月 0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 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01 包：安装服务）（项目名称）”11010725210200018302-XM001（项目编号）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鼎盛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 灯笼灯饰：在全区 88 条道路布置 2526 组发光灯笼灯饰。
- 2. 景观节点：一是在国际雕塑园北入口、锦绣之丘公园、新安城市记忆公园、永定河市集共 4 处分别布置以“春贺神州、福满京城”为主题的景观节点。选取石景山路玉泉路桥、八宝山桥、华联桥、巴威桥、古城桥共 5 座过街天桥，利用旧布置“迎春、春、夏、秋、冬”主题灯饰。三是在区政府周边、调色板公园、首钢园及北辛安路沿线三处区域布置缠树灯、树挂等装饰，烘托活动周边节日氛围，对重点活动区域起到引流作用。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能力要求

乙方需具备自行与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对接能力（包括不限于打孔、接电等必要能力）。

2. 人员要求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在施工岗位上实行工作安全责任制, 注意观察周围的环境, 如有危险, 应主动的避让, 确保安全。

3. 维护要求

在景观展示期间, 实行巡查维护人员交接班制度, 熟悉景观布置情况, 遵守各项操作维护规程, 合理使用维护设备, 精心维护景观, 监测异状, 实时记录。对灯光装饰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 仪表检测等方式, 检查设备设施是否有故障或者安全隐患, 并及时进行处置。对量化景观按时做好维护, 保证展示效果, 及时更换有问题的灯具设备, 关注天气, 做好恶劣天气防范预案。巡查过程中不得漏检或故意减少内容, 巡查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4. 拆除要求

拆除前, 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和方案, 并对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拆除后立即恢复原有环境现状。

三、售后要求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需提供详细的售后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 并设置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保证对甲方的安装布置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02 月 10 日前安装布置完成(包括接线、调试、保证运行稳定正常)。最高限价 556.861 万元。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如乙方在本次采购中获得成交, 成交人在项目完成后, 还需负责撤除所安装的灯饰并负责管理保存(注: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本条件)。

存储期限不少于 11 个月, 具体存储时间按实际发生为准。储存地点须提前报备招标人, 经同意后储存入库。

撤除具体时间根据市级相关要求确定。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560,575.26 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零伍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LED 节能灯笼/中国结	¥3,423,513.06
2	发光灯笼（石门路、八大处路原绒质灯笼 219 基杆）线路敷设	¥304,762.2
3	景观节点 1：国际雕塑园北入口	¥265,000.00
4	景观节点 2：锦绣之丘公园	¥280,000.00
5	景观节点 3：新安城市记忆公园	¥140,000.00
6	景观节点 4：永定河市集	¥236,000.00
7	过街天桥 1：玉泉路桥	¥112,000.00
8	过街天桥 2：八宝山桥	¥112,000.00
9	过街天桥 3：华联桥	¥64,000.00
10	过街天桥 4：巴威桥	¥64,000.00
11	过街天桥 5：古城桥	¥72,000.00
12	缠树灯/挂饰灯 1：区政府周边及调色板公园	¥179,000.00
13	缠树灯/挂饰灯 2：首钢园及北辛安路	¥308,300.00
总价（元）		¥5,560,575.26

4、付款方式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贰佰捌拾柒元陆角叁分】**（**RMB2,780,287.63**）；

第二笔支付：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20%，即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零伍分】**（**RMB1,112,115.05**）；

第三笔支付：项目经财政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认可并接受财政结算评审结果。

注 1: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 2: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鼎盛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174

邮政编码: 100043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8865464

电 话: 010-89081628

开户银行: 工行北辛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0200005809200068260

帐 号: 11130401040007927

行 号: _____

行 号: 103100013047

合同一般条款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

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亦应退还全部价款。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如果因财政拨款原因，甲方未及时付款，不视为

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至财政拨款到位后。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8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43】

如致乙方： 单位：【北京鼎盛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74】

邮政编码：【101500】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6】份，各方各持3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一：中标内容

2026 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01 包：安装服务）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01 包：安装服务）							
第一部分：LED 节能灯笼/中国结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价
1	安装部分	运输费	长途运输 47 公里 17.5m 平板货车	车次	19	1,850.00	35,150.00
2		灯笼组装	灯笼、中国结石景山场地组装	基杆	2526	25.00	63,150.00
3		二次运输（短途）	安装时短途运输，从组装场地运输至道路每个灯杆下	车次	421	110.00	46,310.00
4		灯笼安装	机械车、人工安装费、高空作业费	基杆	2526	380.00	959,880.00
5		擦洗费	原旧灯笼中国结每个清洗	个	12762	1.50	19,143.00
6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型号:YJV-2*2.5 3. 每杆 8 米线缆	米	20208	2.50	50,520.00
7	撤除部分	灯笼撤除	机械车、人工费、高空作业费	基杆	2526	280.00	707,280.00
8		撤除二次短途运输	撤除灯笼中国结运输至石景山临时场地	车次	421	110.00	46,310.00
9	其它部分	接电服务费	市路灯接电服务费用（固定）	基杆	2526	256.88	648,878.88
10		巡视维护费	1. 安装后整体白天+晚上巡视及维修维护 2. 每天 2 班组；每班组 3 人；早晚各 1 组	历天	45	1,300.00	58,500.00
11		运输费	从石景山临时组装场地运输至库房储存（17.5m 板车）47 公里	车次	19	1,850.00	35,150.00
12		辅料	结构胶、熔断器、小五金、胶带、保险	项	1	5,057.42	5,057.42
13		储存费	2800 平米*0.6 元/天*330 天	项	1	554,400.00	554,400.00
14		小计	不含税金额				3,229,729.30
15		税金	增值税普票	6%			193,783.76
16		合计					3,423,513.06

第二部分：新装发光灯笼（石门路、八大处路原绒质灯笼 219 基杆）线路敷设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合价
17	发光灯笼(石门路、八大处路原绒质灯笼共 219 基杆)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 线缆	1、YJV3*4 2、灯杆跨度:每基灯杆间距约 50 米, 219 基灯杆总跨度达:50 米 X219 基=10950 米; 3、垂直线缆:每基灯杆配置上下垂直线缆 3 米, 总长度为 3 米 X219 基=657 米; 4、跨路线缆:两条路区域内共设置 5 条跨路线缆, 每条 10 米, 计:5 条 X10 米=50 米	米	11657	14.30	166,695.10
18		人工敷设 作业费	涵盖施工人员在线路敷设过程中的人工成本, 包括线缆铺设、连接等工作	米	11657	8.30	96,753.10
19		高空机械 车费	因灯杆较高, 需使用高空机械车辅助施工, 此费用用于租赁及操作高空机械车	米	11657	2.00	23,314.00
20		配电箱电 箱	4 回路 400*300*150mm	台	6	3,000.00	18,000.00
21		合计	6%含增值税总价				304,762.20

第三部分：景观节点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合价
22	缠树灯/ 挂饰灯	区政府周边及调色板公园 (新制作)	完成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项	1	179,000.00	179,000.00
23		首钢园及北辛安路元旦布置 (新制作)	完成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项	1	308,300.00	308,300.00
24	景观节点	新安城市记忆公园 (新制作)	完成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组	1	140,000.00	140,000.00
25		国际雕塑公园 (利旧)	利用 2025 年景观结构主体, 局部增设新元素及造型, 加 3 跨福字门形, 完成制作、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组	1	265,000.00	265,000.00
26		锦绣之丘公园 (利旧)	利用 2025 年灯笼形式长度 100 米, 周边环境树挂, 局部增设马年花灯造型, 完成制作、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组	1	280,000.00	280,000.00
27		永定河集景观 (利旧)	利用 2025 年景观结构主体, 局部增设马年元素及造型, 完成制作、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组	1	236,000.00	236,000.00

28	过街天桥	玉泉路过街桥	利旧 2025 年灯饰, 60 米长, 双侧布置, 装饰高度 2 米。完成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座	1	112,000.00	112,000.00
29		八宝山过街桥	利旧 2025 年灯饰, 60 米长, 双侧布置, 装饰高度 2 米。完成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座	1	112,000.00	112,000.00
30		华联过街桥	利旧 2025 年灯饰, 32 米长, 双侧布置, 装饰高度 2 米。完成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座	1	64,000.00	64,000.00
31		巴威过街桥	利旧 2025 年灯饰, 30 米长, 双侧布置, 装饰高度 2 米。完成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座	1	64,000.00	64,000.00
32		古城桥	利旧 2025 年灯饰, 32 米长, 双侧布置, 装饰高度 2 米。完成运输、安装、接电、维护、拆除、存储等相关工作。	座	1	72,000.00	72,000.00
33		小计	6%含增值税总价				1,832,300.00
34		总计	(LED 节能灯笼+石门路、八大处路铺装布线+景观节点)				5,560,575.26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725210200018302-XM001-1700

北京鼎盛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01包：安装服务）（标段编号

：1101072521020001830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560575.26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